

# 磐安县医疗保障局文件

磐医保〔2020〕38号

---

## 磐安县医疗保障局关于核定磐安县大盘镇中心卫生院 大盘山医养中心普通病房床位价格的批复

大盘镇中心卫生院：

你院《关于大盘山医养中心床位费价格的申请》（大卫〔2020〕48号）收悉，根据《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人民政府定价审议权限项目表（2018年版）的通知》（金政办发〔2018〕48号）、《金华市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普通病房床位价格管理办法》（金价费管〔2012〕10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你院大盘山医养中心普通病房床位实际情况，经报金华市医疗保障局核定，现就床位价格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大衛〔2020〕48号请示的普通病房床位价格。因普通病房部分设施设备未达到二类病房配置要求，床位价格适当核减，即二类单人间50元/床日，二类双人间35元/床日，具体价格见附件。

二、你院应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工作。要通过网站、电子触摸屏、公示牌等方式进行公示，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公布病房房号（或床号）、收费标准及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患者和社会监督。

三、本批复自2020年10月20日起执行。

附件：磐安县大盘镇中心卫生院大盘山医养中心普通病房床位价格表



---

磐安县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15日印发

---

附件

**磐安县大盘镇中心卫生院**  
**大盘山医养中心普通病房床位价格表**

病房类别：二类

病区名称	病房类型	病房号	房间数	床位数	床位价格 (元/床日)
医疗中心	单人间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201; 202; 203;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19	19	50
医疗中心	双人间	204; 205; 206; 207; 208	5	10	35

